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同意披露《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因截止目前，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对贸易业务涉及的存货、应收预付等债权债务相关事项、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也在核查过程中。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本公司由此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前期报表进行重述，则本季度报告有关数据可能进行相应调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架构和相关部门职能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业务架构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调整后的职能部门设置为“五部一室一处一中心”，分别是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内控部、法务合规部、商务拓展部、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技术中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和李志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